

#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SJC2022F-01002

项目名称：应急处置快速响应装备平台改造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货物和服务）.....	14
第四章 招标书.....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2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的委托,拟对该单位委托的应急处置快速响应装备平台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应急处置快速响应装备平台改造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编号	SJC2022F-01002
4	分包	无
5	招标人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2号 联系人:范艳华 电话:18936889920
6	采购人	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75号 联系人:张伯明 电话:15366183263
7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u> (¥467,500.00元)
8	投标(响应)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将依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进行处理。
9	采购文件 获取	采购公告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a href="http://hbt.jiangsu.gov.cn">hbt.jiangsu.gov.cn</a> 和招标人网站 <a href="http://www.sujinchuang.com">www.sujinchuang.com</a> 发布,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购买采购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10	现场勘察及答 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和答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11	响应文件 递交	接收时间:2022年1月27日13:30-14:00 截止时间:2022年1月27日14: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北京西路2号(倍格硅巷)四楼会议室
12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13	响应文件启封	时间:2022年1月27日14:00后
14	响应文件 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5	关于联合体响 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否

## 二、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2021 年 1 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2021 年 1 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投标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七章第三节相关附表格式）。

2、特定资格要求：

- (一) 供应商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或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二)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1 适用范围及定义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联合其他单位共同组织采购活动。

1.1.3 本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是指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采购活动供应商的统称，包括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中的投标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和单一来源等采购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所编制递交的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统称为“投标（响应）文件”。

1.1.4 本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委员会”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的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询价采购的询价小组以及单一来源采购的协商小组。

#### 1.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4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有违反且有规定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情形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2.5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6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CCC认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否则，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3 政策功能

##### 1.3.1 关于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功能落实

1、采购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将在采购文件第一章中予以明示。

2、本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属中、小、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3.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3.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7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4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

1.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各方当事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1.4.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采购项目评标（评审）报告签署之日。

1.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人负责在评审当天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档案的组成部分。

1.4.4 招标人将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已经参加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4.5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4.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

关的全部费用。

1.4.2 有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第四章。

1.6 法律适用

招标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6.1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如无其他充分证明应当视为自采购公告发布或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即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损害。

1.6.2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等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 第一章“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内容。

2.1.2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投标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需要澄清的内容，公开（邀请）招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项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3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3.1 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以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3.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招标人的网站（网址：[www.sujinchuang.com](http://www.sujinchuang.com)）上公告。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该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因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3.4 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要求推迟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其他相关时间，并按 2.3.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投标供应商。

## 三、投标（响应）文件

3.1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响

应)文件格式”要求):

(1) 投标(响应)函和投标(响应)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经济、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 其他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 3.3 投标(响应)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采购项目均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招标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响应)报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中指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3.4 投标(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5 投标(响应)保证金

3.5.1 投标(响应)保证金是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条件之一,采购项目是否收取保证金以及收取金额按第一章要求执行。

3.5.2 投标(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推荐使用)或者本票、汇票、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招标人不接受现金形式的保证金**,招标人开户行及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

**3.5.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形式、金额(多交除外)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以及投标(响应)保证金交纳单位与投标(递交响应文件)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均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3.5.4 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申请无息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

(2) 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招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申请无息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

### 3.5.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响应)以及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采购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的除外);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按第6.4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于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如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相关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进行处理。

### 3.6 投标(响应)有效期

3.6.1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从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响应），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3.7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每份投标（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且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投标等形式的专用章。**

3.7.3 投标（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

3.7.4 投标（响应）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4.1.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投标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电话等。

4.1.3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1.4 若投标（响应）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供应商未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包括保证金不符合第 3.5 条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 4.2. 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1 投标供应商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4.2.2 若招标人按 2.3.4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4.3 迟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4.4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4.4.2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4.1.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除外），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4.4.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否则投标（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对未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4.4.5 招标人接收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审

### 5.1 开标

5.1.1 招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5.1.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活动，办理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等事宜。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活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有关手续；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有关手续。非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办理上述事宜。

5.1.3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公开（邀请）招标、询价采购项目由招标人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响应）文件“开标（或报价）一览表”的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只有一家投标供应商项目将不公开唱标）。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5.1.5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 5.2 评审委员会

招标人将依法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评审报告中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5.3 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投标供应商资质（第一章要求）；
- （2）投标（响应）保证金交纳情况（第二章第 3.5 条要求）；
- （3）投标（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为最后报价）。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投标（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文件数量、内容等）；
- （3）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判断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审委员会在初审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4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如需要）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竞争性谈判或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做相应实质性变动。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

5.4.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 5.5 评审及中标(成交)

5.5.1 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采用综合评审的项目,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

5.5.3 评审委员会按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中标(成交)候选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5.4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招标人将征求采购人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5.6 评审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投标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审期间,招标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联络。

5.6.4 招标人和评审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5.7 参加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5.7.1 公开(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可按下列方式提出建议:

(1)废标;(2)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后继续采购,如转为两家竞争性磋商或比价;(3)只有一家时可以转为单一来源继续谈判。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7.2 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但所投产品为同品牌同型号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公开(邀请)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竞争性磋商和公开(邀请)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第六章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7.3 评审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如改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比价、单一来源方式等),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改变后的采购),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5.8.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需要修订文件后再重新采购的;

5.8.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次采购所选用(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8.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4 在招标采购中，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在单一来源采购中，投标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8.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9 投标无效的情形

5.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多数认定，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9.3 若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9.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9.5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9.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1.1 (1) 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人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见第四章定标原则。

中标（成交）结果将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或招标人的网站上公告。

6.1.2 评审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但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并由采购人或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6.2 质疑处理

6.2.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

6.2.2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同级财政部门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6.2.3 质疑文件必须由投标（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如递交者不是投标（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投标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质疑函应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2.5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6.2.6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6.2.7 招标人仅对采购人委托范围以内的质疑内容进行答复，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资格条件及评分办法等委托范围以外的质疑内容，由采购人答复。

## 6.3 中标（成交）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人将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形式将采购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成交）供应商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投标（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3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以非现金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4.5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货物和服务）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包括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服务”系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或提供服务的地点。

###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5. 索赔

5.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费用。如果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6. 拖延交货

6.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6.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必要时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7. 违约赔偿**

除第8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9. 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0. 仲裁**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败诉方除应承担仲裁费以外,还应承担对方支付的律师费,仲裁机构另有裁决的除外。

10.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在甲方根据第12.1条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3. 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意见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 第四章 招标书

### 一、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最终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具体打分办法如下:

序号	打分办法	得分
(一) 价格 (5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报价/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50 分。</p> <p>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50
(二) 技 术部分 (40分)	<p>2.1 <b>项目实施方案(8分)</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进行评分: 方案描述清晰明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描述清晰明了、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清晰完整、科学合理性不高的得 4 分; 方案不清晰完整,可行性差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p>	8
	<p>2.2 <b>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8分)</b>。 进度计划详尽,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节点等设置清晰准确的得 8 分; 进度计划较为详尽,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点等设置比较准确的得 6 分; 关键计划基本清楚,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点等设置模糊得 4 分; 关键计划不具体,缺乏有效的计划编制和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p>	8
	<p>2.3 <b>施工质量保证措施(8分)</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有效且可靠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可行、基本可靠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普通、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模糊的得 4 分; 方案简陋、内容缺失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p>	8

	2.4	<b>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8分)</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强、考虑周全的得8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不强、操作性较强、考虑得当的得6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措施不够具体且针对性不强、操作性差、考虑不全面的得4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低、无具体应对措施、操作性低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2.5	<b>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8分)</b> 。 技术先进与机械设备适用性高，劳动力安排科学合理得8分； 技术较先进与机械设备适用性较高，劳动力安排较科学合理得6分； 技术与机械设备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劳动力安排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 技术不先进与机械设备适用性低，劳动力安排不符合要求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b>(三) 商务部分(10分)</b>	3.1	<b>业绩(10分)</b>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施工项目，每承担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
合计			100

注：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 二、关于现场陈述

无

## 三、关于样品

无

#### 四、有关磋商当日流程

- 4.1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递交投标文件的指定地点。
- 4.2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身份证原件到招标人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响应文件。
- 4.3 招标人开启响应文件。
- 4.4 磋商小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定有资格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 4.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4.6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 4.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4.8 评审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正本不予退还。

#### 五、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5.1 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整。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09:00-11:30、13:30-17: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购买方式：现场购买（接受网上获取采购文件），购买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盖公章）、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南京市北京西路 2 号倍格硅巷四楼获取采购文件（请对公转账之后电话确认，再到现场购买）。联系人：郑工，电话：025-86723972。

5.2 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人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本次采购活动按照 **5500 元** 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六、其他相关说明

6.1 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bt.jiangsu.gov.cn](http://hbt.jiangsu.gov.cn)）和招标人网站（[www.sujinchuang.com](http://www.sujinchuang.com)），也可以与我公司联系。

##### 6.2 招标人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账号：1259 0786 1310 601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 SJC2022F-01002 的 应急处置快速响应装备平台改造项目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应急处置快速响应装备平台改造

2. 工程地点：南京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钢结构主体部分搭建、楼层板的搭建、墙面刷乳胶漆、墙顶面装修等；外墙涂料墙面制作、楼地面有地砖楼地面、水泥砂浆楼地面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图纸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工程实际所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工程实际所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工程实际所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商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及其电子版。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其施工方案不允许做与投标方案有实质性不同的修改。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工程实际所需。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相关规定要求，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相关规定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相关规定要求，但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

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补充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补充条款。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之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前，提供符合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相应电子版和影像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行业惯例并符合相关规范等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项目经理未到场时间收取违约金 500 元/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有权更换承包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该项目经理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签定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待工程完成后取回。本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承包人单方面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进场之日至退场之日）。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4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如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出现更换的情况，承包人需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赔偿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的以下人员，经监理提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经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同时视下列情节严重情况支付 100-3000 元不等的违约赔偿金。a. 发包人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者；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g. 高

空抛倒建筑垃圾者；h. 随地大小便者；i. 野蛮施工或打架斗殴的。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书面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有权更换承包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有权更换承包人。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后截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及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省、市、区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的最新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进度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之前一周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影响进场施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相关规定。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发包方要求承办方提出索赔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如延误工期 1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关规定。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暂定价项目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乙方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其他一律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建筑和装饰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人工工资上涨的风险、机

械台班费用上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全部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格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提供发票后 1 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最新计价规范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5 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计量依据，暂据此计算工程进度价款。

(4) 工程进度款支付各节点比例，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提供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项目验收及造价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资料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项目实际进度。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仲裁结果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延误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1% 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不封顶。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不得影响发包人工作需求。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建筑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物业管理服务机构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一周内完成维



修。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a) 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

b)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

c) 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的保修期中，必须做好每月的回访，并填写物业公司的回访单，对回访时物业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或消极处理的，业主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依据，一次性扣除。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仲裁结果。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照仲裁结果。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仲裁结果。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照仲裁结果。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仲裁结果。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2) 如承包人延误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1% 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不封顶。

(3) 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再由双方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说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并符合有关规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首席建造师（仅适用于苏住建规【2014】5号文规定的政府投资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姓 名：      ；

职 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首席建造师受施工单位委托，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实施管理。其职责是：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部，落实项目施工主体责任，确保按图施工及施工质量、生产安全；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其他补充：合同补充条款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与以下条款矛盾，均以以下条款为准。

补充条款：

(1) 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下原则：

A)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C)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按下述第（6）条组价原则执行。

(2)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为：（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项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100%；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3) 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材料差价按照“苏住建价（2012）19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但材料单价的确定方式不执行“加权平均价”，执行“算术平均价”，并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

(4) 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人工单价，应按照工程开竣工期间南京市工程造价处发布的人工指导价文件进行调差，并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

(5) 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如因标底工程量清单有误、设计变更、现场变更或签证等引起清单内工程数量的增减，当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则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与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如下三种方式确定：

A、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中的使用的计价规范、定额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B、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原投标单价。

C、工程量取消归零的综合单价：以投标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下浮中标下浮率后的单价相比，取其中金额较大者倒扣。

上述综合单价组价方式中涉及材料、人工调差者执行上述第（3）、（4）条约定。

(6) 合同外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按2013清单规范、2014计价定额、费用定额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材料（设备）单价按工程开竣工期间造价处发布的材料指导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确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如新增材料（设备）不在指导价材料清单内，需市场询价确定，则由监理单位、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询价确认，材料（设备）价格是否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以发包人意见为准。人工按工程开竣工期间的造价处发布人工指导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确定，机械台班按工程开竣工期间的现行定额执行。

(7) 若材料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如下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同分部分项工程原则，执行投标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项目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9) 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造成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均应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应的变更备案工作，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资料，做好原始数据采集、影像资料留存等工作。未按照以上规定执行审批备案的变更、签证项目，结算时不予计价认可。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材料、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

(10) 水、电与燃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提供，这些由政府定价的资源、能源价格调整，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如水、电甲供，现场应建表计量，以现场读表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现场无建表计量，则施工水、电按定额含量从工程款中扣除，生活区水电按现场建表计量金额扣除。

(11)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12)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人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塔吊基础等没有清理，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人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人费用。

(1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14) 承包人应合理编制报审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7%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按核减额的 4%计算。

(15) 本合同约定未尽事项，按①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文件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管理协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二年。
- (4) 其他规定: 若国家、江苏地区, 对上述具体工程的保修期有新的规定时, 按新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 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五、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乙方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凡有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建设项目，乙方不得对项目实施单位、供货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发生以上行为。

（六）对以上廉政承诺，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如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廉政承诺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全额赔偿，并在工程（采购）决算时扣除；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壹万元人民币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合同。

（七）本《廉政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廉政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工程施工合同》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3: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_\_\_\_\_建设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安全职责，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与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南京市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订立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1、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主要责任。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实行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承包人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2、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3、实行总包的建筑工程，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并接受总包单位的统一监督管理。

4、承包人必须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伤亡和其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5、承包人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承包人及其工程项目部必须按规定设置专职安全员从事安全管理。专职安全员应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7、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承包人编制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应向作业人员进行书面措施交底，被交底人应当在交底书面材料上签字。

8、下列工程项目，承包人的工程项目经理部应当编制专项施工安全方案，并按规定报批后实施：①脚手架的搭设、使用和拆除；②垂直运输机械设备、起重吊装、塔吊等机具的拆除与安装；③模板工程；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⑤其它特殊作业。

9、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与垂直运输设备的安装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

10、承包人及施工现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现行的安全标准规范和规程，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有权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11、承包人应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整改。

12、承包人应当依据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防护要求，采取相应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现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标准。

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的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全的安全设施。严格执行临边洞口的防护要求，建筑四周要求封闭施工，进入现场应设安全通道等，临街面施工必须封闭施工，保证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施工临时用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13、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建设行政部门、建筑安监机构、公安机关、总工会、安全生产监督行政部门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

重大事故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企业名称；
- ②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③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④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⑤事故报告单位。

14、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态扩大，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事故发生后，承包人要积极配合事故联合调查组的调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不得破坏事故现场。

16、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意外伤害、伤亡保险，支付保险费。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维护我省生态环境安全，省生态环境厅拟围绕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需求，开展应急监测能力和应急支撑保障能力的提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应急指挥及保障工作，确保在发生事件时能及时、稳妥、高效应对处置。2021年2月5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省本级）初步设计的批复》要求，通过加强装备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体系，促进提升我省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水平，为科学有序高效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有力支撑。省核管中心建设应急处置快速响应装备平台，包括机器人等大型设备的存放及配套设施。主要内容有：利用现有场所建设改造室内、外维护场地（含配套设施改造，及场地地面、墙面、电气等的改造），包括大型装备供配电系统改造，具备维护保养功能，实现应急处置装备集中存放，能够进行处置操作现场模拟训练。

二、工期：60日历天。

###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四、图纸

详见附件

### 五、质保期

质保期为5年。

### 六、其他说明

1.本工程工程量均按设计量计入；

2.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结合招标图纸，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GB50500-2013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作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3.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对于现场的实际情况、材料运输及堆场等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4.措施项目费中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 索引

序号	内容	对应页码
	打分项材料	对应页码
	资格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其他材料	对应页码

- 1、请投标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2、此表为参考格式，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所有投标响应材料必须有对应页码。

##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1. 投标函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们应急处置快速响应装备平台改造项目（采购编号为：SJC2022F-01002）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应急处置快速响应装备平台改造
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圆 ¥：_____元
投标供应商 企业类型	_____（如有：小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请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1）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评审过程中，如评委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按重大负偏离处理。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4.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工期			
2	质保期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5. 项目方案

### 6. 项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7.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8. 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

## 10. 业绩

序号	业绩名称	服务单位	签订 时间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必须列入上表中，未列入上表的不予计算。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4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 资格证明文件	对 应 页 码	是否 响 应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2021 年 1 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2021 年 1 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七章第三节相关附表格式）		
6	供应商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或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三、相关附表格式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SJC2022F-01002）应急处置快速响应装备平台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函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和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招标人将拒绝。**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 2. 声明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内容自拟）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编号为:SJC2022F-01002)应急处置快速响应装备平台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急处置快速响应装备平台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SJC2022F-01002)应急处置快速响应装备平台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